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6破申30-1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7日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年5月27日，德奥通航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7日的《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5月28日，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德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德奥通航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2、继续筹集偿债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全体投资人”)参与重整并履行投资义务，总计提供735,134,400.00元认购291,720,000股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全体投资人已认购21,038万股，认购金额53,015.76万元，到账金额为14,666万元。该款项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后续营业等用途。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迅图教育筹集并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剩余重整投资款能否全部到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继续开展偿债资金划转工作

德奥通航与管理人进一步整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复核各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总额及对应所能受领的偿债资金总额。基于偿债资金陆续筹集到位，德奥通航持续开展现金清偿工作，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二)恢复上市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开展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

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

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